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人。公司董事韩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于大海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高岭土生产加工销售、对外进出口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高岭土生产加工销售、对外进出口业务、水性涂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转让煤峪口矿相关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张有喜、武望国、刘敬、王团维、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48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转让煤峪口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资金流的稳定，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大同矿区支行申请办理 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1 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该项借款相关事宜及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